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上午9:00。

地点：本院执行局二处

执行员：姚琦

书记员：朱玮

案号（2020）沪0115执235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姜■，年籍在卷。

被执行人江■，年籍在卷。

执：今为双方合同纠纷一案，通知双方到庭。

执：被执行人江琼打算如何履行本案执行款？

江■：沉默。

执：是否有履行方案？

江■：沉默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表明态度？

姜■：按判决执行。

执：双方何补充？

姜■：无。

江■：法院把房子卖了吧。就是环镇东路185弄15号702室房子。房子没有贷款。160万元左右买的，买的装修房。房子租给别人了，合同租期一年，刚签一个月合同，每月租金2200元，季交。

姚琦 姜■

执：双方就环镇东路185弄15号702室房子的拍卖，能否就起拍价进行议价。

江：本小区比我装修差的，大概142万元，我的这套房子以145万元起拍差不多。

姜：同意以145万元起拍。

执：被执行人，拟拍房有一年租期，能否协商处理解决租赁，以空房拍卖。

江：我要回去问租客。

执：告知江，不得与租客新签租赁合同。也不得租赁到期后另租他人。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：知道了。

执：上述笔录阅后无误，签字。

江

2020.11.9

姜

2020.11.9

江